

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份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13 日〈星期二〉 14：00

二、地點：載熙國小仁愛樓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巖坤 校長

記錄：周幸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(一) 110 年 4 月份午餐菜單及幼兒園菜單照案執行中。

七、午餐業務報告：

(一)午餐經費支應情況報告：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

月份	午餐費	基本費	燃料費		
			水費	電費	瓦斯費
109 年 1 月份	1327386 元	61800 元	20812 元	44188 元	35605 元
109 年 2 月份	507879 元	255125 元	19776 元	0 元	43396 元
109 年 3 月份	2234331 元	66260 元	6117 元	20158 元	8467 元
結 餘	7831375 元	1389612 元(含歷年結餘款)			

註：基本費支應明細表：詳如書面資料廚房修繕累計結餘明細表：詳如書面資料。

註：109 下學年度基本費、燃料費收入：總計 1066917 元。

	載熙國小	竹光國中收入	總計
基本費	386329 元	308100 元	694429 元
燃料費	207997 元	164491 元	372488 元
合計	594326 元	472591 元	1066917 元

(二)午餐成品送檢驗結果如下表：

送檢日期	午餐成品	檢驗單位	項目	檢驗結果	檢驗單位發文日期、字號
110.03.15	午餐成品 (載熙)	食品研究所	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	合格	食研檢字第 11001644 號

說明：110 年 3 月份成品檢驗合格。

決議：符合契約規定，請繼續保持。

(三)午餐食材送檢驗結果如下表：

送檢日期	午餐食材	檢驗單位	項目	檢驗結果	檢驗單位發文字號
110.03.15	白豆干絲	SGS	豆製品非基改檢測	合格	AFC21300951

說明：110年3月份食材檢驗合格。

決議：符合契約規定，請繼續保持。

(四) 110年3月份午餐食材退换货處理情況：截至110年3月31日止

日期	午餐食材	換貨數量	百分比	退貨原因	處理方式
110.3月份	無	無	無	無	無

說明：生鮮食材不良率以日為單位，單類別食材不良率達10%以上，每次記3點，科處違約金1000元整，記6點科處違約金2000元整，以此類推。以月為單位，每月重新計算。

決議：符合契約規定，請繼續保持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110年3月份動支午餐基本費66260元，辦理電梯保養(載熙.竹光)、廚房修繕、廚房物品採購、食材及成品送檢(支應明細如下表)，提請經費追認。

說明：本案經費由已報核之基本費結餘款項下支應。

決議：同意經費支應。

110年3月份基本費支應明細(截至110年3月31日止)

編號	月份	日期	類別編號	類別	項目	支出金額
1	11003	1100331	8	電梯保養修繕類	載熙3800元.竹光5000元	8800
2	11003	1100331	3	廚房設備、修繕、添購等費用	抽風機修繕	46380
3	11003	1100331	3	廚房設備、修繕、添購等費用	電梯修繕	3500
4	11003	1100331	7	委外病媒防治、水塔清洗、水質檢驗	水質檢測	5070
5	11003	1100331	6	營養教育、辦公室相關用品	辦公室用品	2510
	合計					66260

(二) 提案二：提請討論110年5月份午餐菜單及幼兒園菜單、省水菜單。

決議：菜單照案通過。

九、廠商履約情形檢核：(110.03.01日~110.3.31日)

目前情況	執行情況	合約規範	檢核
勞務工作人員	每日達9人，目前7人具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，持照率為77.7%。	派駐本校之勞務人員每日不得少於300人(用餐人數)：1(勞務人員)，且具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應達70%，每短少1人，一學期超過2人次，第3人次起，按日科處違約金2000元。	符合
營養師	目前人員符合規範，每日1名。 請假天數：0天	派駐本校衛生安全督導人員每月未到之天數超過2日以上，第3日起按日科處違約金2000元。	符合
原物料驗收	3月份換貨：0次	以日為單位，生鮮食材不良率達10%以上始以記點，每次3點(科處新台幣1000元)。	符合
午餐異物	3/30日竹光行政辦公室湯品(高麗菜蛋花湯)中發現疑似小蟑螂異物。	109學年度契約第十三條罰則規範：明確歸責於廠商違失 1. 生物性異物：菜蟲、米蟲、蝸牛、椿像等1個月內出現2次，第3次起按日記點。蚊子、蛾蚋、果蠅、馬陸、蜘蛛等，每次記1點。未達3點不予以計罰，每月達3點科處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，累積達6點科處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；…以此類推。 2. 物理性異物：如金屬、紙棉、塑膠類等，每次科處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。 3. 非前述之異物，經午餐委員會討論決議，科處違約金新台幣0元~貳仟元。	不符合

決議：本案因異物結構完整不似烹調過之樣貌，依契約第十三條罰則規範屬爭議性異物經午餐委員會討論決議，科處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；請團膳公司加強原物料及製備環境衛生清潔，亦提醒班級保持餐車清潔乾淨。

十、用餐反應與建議：無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(14:50)